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82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4月18日，申请人在工作期间造成左环指末节导致骨折，进公司的时候手指是好的，然后到23号厂房搬东西时手指受伤，到现在手指已经骨折。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和职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职工和××公司对申请人与该单位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所称的受伤情形，与工作无关。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2020年4月18日10:20许在公司八楼搬运物品时意外被砸伤，现场一同搬运物品的同事黄某、赵某、周某均目击了事发过程。针对上述申报情形，××公司予以否认；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监控视频资料，赵某、周某证实事发当日并未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件，而监控视频则反映申请人在搬运前即出现手指不适的情形。围绕申请人申报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赵某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反映：事发当日并未发现申请人受伤，申请人也没向其说过受伤的事，事后赵某、单位安全员、监控管理员调取了整个期间的监控视频，并未发现申请人搬桌子受伤，反而发现在搬运前，申请人进电梯前往八楼期间存在着左手不适的动作。古某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反映：没发现申请人搬桌子时受伤，次日申请人也未向其报告受伤的事情。周某接受被申请人电话调查时反映：其与申请人住在同一宿舍，谢某4月15日入厂的时候就开始用药治疗其手部的伤情，4月18日申请人并未告知周某受伤的情形。上述调查结论证实申请人系非因工而意外受伤。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系4月18日工作期间造成左环指末节骨折。首先，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结合××公司提交的客观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主张的“受伤时间和受伤场所内”，并未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其次，调查结论显示申请人在4月15日入厂时即存在着手指受伤的情形，且其在事发当日开始搬运物品前，即存在着手指不适的情形；而其提供的5月1日的《门诊病历》所反映的受伤时间为4月21日前后，与其主张的受伤时间4月18日不能相互印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因工受伤，缺乏事实依据材料，该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查： 2020年5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公司的员工，任职操作工、仓装职位；2020年4月18日10:20许，其在公司八楼搬运办公桌、凳子和铁柜时不慎被砸伤左环指末节导致骨折；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个人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2020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司提交了《回复》以及材料清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入院通知、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视频资料、请假单、上下班打卡记录、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材料。另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赵某、古某进行调查并制做笔录；另对周某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周某电话（录音）询问文字记录》。

2020年6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公司内非因工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虽然主张其于2020年4月18日10:20许在公司八楼搬运办公桌、凳子和铁柜时不慎被砸伤，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而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资料、对赵某、古某、周某等人所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可以证明申请人2020年4月18日10:20许在公司八楼并未发生受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称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 月3日